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有關收購廣州綠由之  
澄清公告  
及延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買方與古耀坤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已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交易性質及對手方面言屬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為將收購事項進行分類，收購事項應與收購於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合併計算。因此，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方能達成先決條件(即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買方與賣方同意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除上述者外，該協議(經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須待履行其項下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